

# 周秦两汉法律“布之于民”考论

徐燕斌\*

---

**内容提要：**长期以来，围绕中国早期法律公布的时间问题，学界存有争议。对于先秦两汉法律是以何种形式公布的，至今鲜有关注。结合新近出土资料与《周礼》、《左传》等传世文献的研究大体可以确定，法令在制定后予以公布是周秦之际的惯常做法，从“宪刑”、“悬法”到春秋时期的铸刑书与权量布法，都是这一做法在不同时期的具体表现形式；到了汉代，法律“布之于民”的形式更加多样，包括刻石、扁书、露布、粉壁及榜等，几乎涵盖了后世常见的各种形态。整体而言，中国古代多数时期的统治者积极地将法律调整所涉及的利益群体纳入到法律的实施过程中来，缘情布法，灵活务实，这是古代法律公布的特点。

**关键词：**出土文献 法律公布 权量

---

自上世纪30年代杨鸿烈先生提出中国法律公布始于郑国铸刑书以来，五十年间几成不刊之论，直到80年代才有学者对此问题提出质疑，并由此爆发了一场历时三十余年的论战，至今未有定论。同时，囿于此观点影响，对于先秦、秦汉时期公布法律问题的研究，至今未受到应有的关注。

所谓法律之“公布”，有其特定的内涵。据《辞海》释义：“政府制定法律或命令，依一定之方式宣示于大众曰公布。”也就是说，法律的“公布”是指将成文法律“布之于民”，而非指仅对某个特定阶层的公开。本文拟运用出土资料与传世文献的记载，对周秦两汉时期法律通过何种方式“布之于民”做一具体探讨，以期对早期中国法律的公布问题进行重新审视。

## 一、西周法律“布之于民”考

杨鸿烈先生曾论及春秋郑国铸刑书之前，“法律仅为极少数人所掌握，绝不令一般人民

---

\* 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

识其内容”。〔1〕那么是否西周时代真如杨先生所云“藏法于官”而不令民知悉呢？现有资料表明，西周法令不仅往往进行公布，而且形式丰富多样。

关于西周的法律公布，在金文中有一些旁证，这从西周时期与“法”密切相关的几个金文字形可以略窥一斑。如2005年公布的曾伯雥钺中，其铭文正面：“曾白（伯）雥铸威戍（钺），用为民”；铭文背面为：“𠄎，非歷毆井（刑），用为民政”此段铭文出现两次“刑”。按照黄锡全先生的看法，刑字下从“贝”，系自“鼎”字演变而来。而刑鼎二字合体为“刑”，则首见于金文，黄先生推测可能与铸刑鼎有关，〔2〕即将刑书铭之于鼎，用以示民。这种做法，从字形来看颇类似春秋时期郑国的铸刑书。从“刑”字义项的演变来看，“刑”字释为“法度”是西周中期后才有的义项，〔3〕曾伯雥钺铸造年代大约为西周末，当时的“刑”已可作为“法度”之用。如果黄先生所论不谬，则西周末期就已经有了铸刑书于鼎以示民的先例。

这种类似的用法，同样出现在可与“法”同训的“则”上。“则”在金文中常写作“𠄎”（召伯簋铭文），有时也作“𠄎”（段簋铭文），从字形推测其含义为用刀将法令刻之于鼎上，〔4〕与金文中的“刑”义契合。在“则”由“规则”衍生为副词的“则”之意后，其在金文中仍保留了最初的字形。如西周晚期的五年调生簋载：“唯五年正月己丑，调生有事，召来合事，余献妇氏以壶，告曰：以君氏令曰，余老止公，仆庸土田多諫，弋伯氏纵许，公宥其叁，汝则宥其貳，公宥其貳，汝则宥其一，余惠于君氏大璋，报妇氏帛束、璜，召伯虎曰：余既讯，厘我考我母令，余弗敢乱，余或致我考我母令，调生则覲圭”（《殷周金文集成》：4292，以下简称《集成》）。此处出现了三个“则”，其金文皆写作“𠄎”，此三处的“则”都可释为副词的“就”。在“则”的演变过程中，虽然其涵义发生了变化，但字形与段簋之“则”类似。由此我们推测，将法令以铸刑书的方式布之于民应不是春秋时期的首创，而是西周以来传统的延续。〔5〕

西周晚期的毛公鼎记载了当时法令公布的情况。其铭文谓：“历自今，出入敷命于外，厥非先告父𠄎，父𠄎舍命，毋有敢𠄎敷命于外。”（《集成》：2841）此处“𠄎”当释为从心

〔1〕 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50页以下。

〔2〕 参见黄锡全：《木阳郭家庙曾国墓地出土铜器铭文考释》，载襄樊市考古队等编著：《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72页以下。

〔3〕 参见王沛：《“刑”字古义辨正》，《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第14页；王沛：《刑名学与中国古代法典的形成》，《历史研究》2013年第4期，第19页。

〔4〕 参见王沛：《刑鼎源于何时》，《法学》2012年第10期，第111页。

〔5〕 除金文中的“刑”、“则”二字有制定成文法的含义，与法含义相同的“律”也有类似的含义。《尔雅·释言》“律…，述也”下郝懿行义疏便说：“聿即律矣”。“聿”在甲骨文、金文中也可找到证明。聿字本作“聿”，象手提笔以刻画甲骨器物之状，其后方引伸指刻画甲骨器物之笔，这是聿乃笔字在文字学上的根据。这一点非常重要，后来的法律之“律”，正是从聿字的上述涵义进一步发展而成的。律字从“聿”，从字形来看，其意为将规则书写于某一载体之上，更有学者从甲骨文字形分析“聿”可能指的就是带有锋刃的原始“榘榘”硬笔和契刻硬笔。这正好与前文分析上古时期与法同义的“刑”、“则”暗合。一般而言，上古造字源于对具体生活经验的认知与记录，“刑”、“则”、“律”这些在上古时期作为规范准则含义的文字，在金文中都含有用笔书写之义，这与成文法（written law）的概念相通，这种契合或在某种程度显示了中国古代法律的成文法（written law）转型远早于春秋时期的铸刑书，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文明早期法律的成文化为此后周秦法律的公布奠定了基础。对于“律”义的相关研究，参见祝总斌：《律字新释》，《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2期，第15页以下；陈寒非：《律义探源》，《现代法学》2013年第3期，第24页以下。

秦省声（精组真部），也可以读为精组歌部的左声或差声字，训为“别”。其意为自今而后凡出入布命于外，须先告毛公𡗗，毛公舍命，乃能布命于外；不告毛公，毛公不舍命，不得别布政命于外。<sup>〔6〕</sup>从铭文反映的内容来看，“毛公舍命”为当时法令公布的程序要求。

在传世文献中，也有不少西周时代法律“布之于民”的记载。如《尚书·酒诰》是周公在殷商故地颁布的禁令。其开篇“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即明示《酒诰》所公布的范围是殷商故土卫国，意谓该禁令要向卫国全体国民颁示。《酒诰》中记录了禁令的内容：“文王诰教：小子、有正有事，无彝酒；越庶国，饮惟祀，德将无醉。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爱，厥心臧。聪听祖考之彝训，越小大德。”此处“小子”指“文王子孙”；“有正有事”指“群吏”，也就是“正官之下有职事之人”；“我民迪小子”指“民之子孙也”。<sup>〔7〕</sup>也就是说《酒诰》公布的对象不仅包括殷商遗民，同时也有周的官吏与国人，它要求官员、贵族除祭祀外不得饮酒，并告诫臣民须教导子孙不得浪费粮食，使他们一心向善，彰显美德。《酒诰》禁令根据对象的不同，其内容与公布的范围也有差异，法令只向具体涉及到的利益群体进行颁示。记载西周法律“布之于民”的还有《康诰》：“外事，汝陈时臬，司师兹殷，罚有伦。”又曰：“汝陈时臬事，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勿庸以次汝封。”此处的“陈”，孔安国与孔颖达皆释为“布陈”，即公布；“臬”孔颖达释为“准限之义，故为法也”。<sup>〔8〕</sup>周公要求康叔按照已经公布的法令裁断案件，做到“义刑义杀”，刑罚有伦。又据《尚书·吕刑》：“吕命，穆王训夏赎刑。”孔安国疏：“吕侯以穆王命作书，训畅夏禹赎刑之法，更从轻以布告天下。”据孔疏之意，吕侯被穆王任命为司寇，穆王采用吕侯的建议，让吕侯参照夏的赎刑，制定刑书，吕侯以周穆王的名义布告天下。<sup>〔9〕</sup>此处表明《吕刑》在制定之后也是曾经广为公布的。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酒诰》、《康诰》与《吕刑》属今文《尚书》，历来认可度颇高，但其是否确为殷周信史却仍存较大疑议。新近整理出版的清华简，在很大程度上为其可靠性进一步提供了佐证。如《康诰》中的许多史实为清华简《系年》所证实。<sup>〔10〕</sup>清华简《尹至》、《尹诰》、《程寤》篇中很多的用词和语法与今文《尚书》中的《盘庚》、《吕刑》是一样

〔6〕“𡗗”旧释为从心春省声字，但据清华简《楚居》载：“至雷（灵）王自为郢（徙）居𡗗溪之上，以为尻（处）于章[华之台]。竟坪王即立（位），犹居秦溪之上。”又据《系年》谓：“盍（阖）（庐）即（世），夫𡗗（差）王即立（位）。”此第二处夫𡗗为夫差，自无疑议。“𡗗溪之上”之“𡗗”，当从李守奎先生说读为“澁”。此与鲁庄四年，楚武王伐随，“卒于楸木之下。令尹鬬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澁，营军临随，随人惧，行成。”又阖庐入郢，昭王奔随，复国后灭唐，复居“秦（澁）溪”。与《水经·澁水》澁水东北“径上唐县故城南……旧唐侯国”，“澁水又屈而东南流。东南过隋县西。县故隋国矣……有澁水出县西北黄山……东南径隋县故城西……又南流注于澁”相合。据此，“𡗗”当释为从心秦省声（精组真部），也可以读为精组歌部的左声或差声字，训为“别”。此与《尚书·康诰》：“乃别播敷，造民大誉”的记载颇为相契。此处“别”，《经义述闻》读“别”为“辩”，训为“徧”。“别”与“播”合用，有将法令“布之于民”之意。相关论述参见马楠：《据清华简释读金文、尚书两则》，《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第60页。

〔7〕参见（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尚书正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41页。

〔8〕同上书，第538页。

〔9〕同上书，第768页。

〔10〕《系年》第四章说：“周成王、周公既迁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旁设出宗子，以作周厚屏。乃先建卫叔封于庚丘，以侯殷之余民。卫人自庚丘迁于淇卫。”其与左传中相关内容可相互印证（李学勤：《清华简系年解答封卫疑谜》，《文史知识》2012年第3期，第14页）。另郭店简《成之闻之》两章中亦引《康诰》文，其与传世《尚书·康诰》大体吻合。这些出土文献均可证明《康诰》的可靠（李学勤：《试说郭店简成之闻之两章》，《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第459页）。

的，<sup>〔11〕</sup>清华简《耆夜》与《酒诰》中周公酒政的思想意蕴亦不乏相通之处。<sup>〔12〕</sup>这些新近整理的出土资料，在很大程度上证明了《尚书》中相关记载的可靠性。

除《尚书》外，《周礼》也记录了西周时期的法律公布。《周礼》中比较常见的一种法律公布方式为“宪刑”。据《周礼·秋官司寇》载：“布宪掌宪邦之刑禁。正月之吉执旌节以宣布于四方，而宪邦之刑禁以诰四方邦国，及其都鄙，达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众庶，则以刑禁号令。”这里的“宪邦之刑禁”就是“宪刑”，而“刑禁”即所谓“国之五禁”。其内容：“一曰官禁，二曰官禁，三曰国禁，四曰野禁，五曰军禁。”对于“宪刑”，郑玄注：“宪，表也，谓县（悬）之也”，即“示人使知者也”。宋代刘彝对布宪公布法令的过程有过考证：“必书其刑禁之宪于民者，以达于州伯，州伯以达于卒正，卒正以达于连帅，连帅以达于属长，属长以达于诸侯，诸侯则以达于都鄙，而要服以达于四海。布宪则执旌节以巡行四方，诰其违于禁令者，庶乎其无所不及也。”<sup>〔13〕</sup>这里勾画出了法令制定之后，自中央传播到四方的路线图。布宪是专掌刑禁公布的官员，明代丘濬也曾论及布宪的职责：“布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岁自正月之吉则执旌节巡行，以宣布其宪令于四方。盖邦之刑禁正月既布于象魏，县于门闾、都鄙、邦国，然恐其奉行之者不必谨，或有废格而懈弛者，于是设布宪之官，每岁自正月始遍巡天下，自内而至于外、由近而至于远，内而方国，外而海隅，无不至焉。”<sup>〔14〕</sup>西周刑禁在制定之后，为了使民众远离犯罪，周王朝将法律内容公开，派官员由中央至于地方，逐级传递。不仅如此，布宪还要巡行四方，监督法律的施行情况。

除布宪外，小司寇也兼有宪刑之责，《周礼·秋官司寇》载：“小司寇之职，掌外朝之政，……宪刑禁，乃命其属入会，乃致事。”此处小司寇也可“宪刑禁”，但与布宪不同。贾公彦释曰：“此所宣布，则《布宪》所云者是也。此官主之，彼乃布之，事相成也。”可见，小司寇主要职责是制定刑禁，而布宪则主管刑禁之公布，二者相互配合，各有分工。类似的官员还有士师、内宰、小司徒等。<sup>〔15〕</sup>从《周礼》的记载来看，根据法律适用的对象与内容的不同，宪刑的官员也有不同。周礼中所宪之刑的内容区分非常细致，如《周礼·地官司徒》中的司馘“掌宪市之禁令。禁其斗器者，与其醜乱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属游饮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则搏而戮之。”胥师“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货贿，宪刑禁焉。察其诈伪、饰行、僨慝者，而诛罚之，听其小治小讼而断之。”胥师与司馘所公布法律内容颇为相近，都属市场经济法规。胥师所宪之刑为市场交易中的欺诈作假行为，司馘宪刑针对的是欺行霸

〔11〕 比如《尹至》开头，汤见到伊尹，“汤曰：格”，现在今文《尚书·汤誓》有：“王曰：格”，王就是汤，就等于说“汤曰：格”。《尚书·盘庚》有“王若曰：格”。这种句子，其他地方没有，所以它们应该是同出一源，同时而作；“何监非时，何务非和，何襄非文，何保非道，何爱非身，何力非人”。见李学勤：《清华简与〈尚书〉、〈逸周书〉的研究》，《史学史研究》2011年第2期，第107页。

〔12〕 刘光胜、李亚光通过对清华简与《酒诰》的研究，认为“《尚书·酒诰》作于周公摄政时期，清华简《耆夜》则可能是周公去世后尊崇周公思潮的反映”。见刘光胜、李亚光：《清华简〈耆夜〉与酒诰中周公酒政的思想意蕴》，《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12期，第38页。

〔13〕 （明）丘濬：《大学衍义补》，京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919页。

〔14〕 同上。

〔15〕 如对于士师宪刑，《周礼·秋官司寇》载：“士师之职，……正岁，帅其属而宪禁令于国及郊野”；内宰的宪刑之权，《周礼·天官冢宰》载：“（内宰）正岁均其稍食，施其功事，宪禁令于王之北宫而纠其守。”对于小司徒的宪刑，《周礼·地官司徒》载：“小司徒之职，……正岁，则帅其属而观教法之象，徇以木铎曰：‘不用法者，国有常刑。’令群吏宪禁令，修法纠职以待邦治。”可见这三个官职都有宪刑之则，只是各自工作有所分工：布宪主要是负责将五禁之法进行宣布，而士师则负责法令的实施。

市、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两者行为性质不同，后者更加严重，故分属不同职官予以公布。

由以上分析可知，“宪刑”是西周时期公布法律的重要方式。尤须注意的是，通过“宪”的方式发布法令在出土文献中也有反映。西周墙盘铭有“宪圣成王”之谓，这里的“宪”，徐中舒先生释为“公布政令教令也”，盖因“古代政令教令合一，政令教令皆公布之，是为宪。”<sup>[16]</sup>成王是西周前期的君主，因公布法令而著名，故称之为“宪圣”，以此来纪念他的功绩。<sup>[17]</sup>

“悬法”也是《周礼》中常见的法律“布之于民”的方式。郑玄注《天官·大宰》云：“大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于天下，至正岁，又书而县（悬）于象魏，振木铎以徇之，使万民观焉。……郑司农云：象魏，阙也。”孙诒让注曰：“古凡典法刑禁之大者，皆表县（悬）之门闾，即布宪之义也。”<sup>[18]</sup>又据《左传·哀公三年》载：“夏五月辛卯，司铎火。火踰公宫，桓、僖灾……季桓子至，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旧章不可亡也’”。“命藏象魏”句下杜预注曰：“《周礼》，正月县（悬）教令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之，故谓其书为象魏。”孔颖达疏云：“《地官》、《夏官》、《秋官》皆有此言。《地官》云：‘布教县（悬）教象’；《夏官》云：‘布政县（悬）政象’；《秋官》云：‘布刑县（悬）刑象’各县（悬）所掌之事为异，其文悉同。唯《春官》不县（悬）者，以礼法一颁，百事皆足，不可又县（悬），故不县（悬）之。杜总彼意言‘县（悬）教令之法’，彼所县（悬）者皆是教令之事故也。由其县（悬）于象魏，故谓其书为象魏，命藏其书也。彼言朔日县（悬）之，十日即敛之，则救火之时，其书久已藏矣。而此立象魏之外，方始命藏此书者，象魏是县（悬）书之处，见其处而念及其书，非始就县（悬）处敛藏之。”杨伯峻先生《春秋左传注》亦云：“此象魏可以藏，非指门阙……当时象魏悬挂法令使万民知晓之处，因名法令亦曰象魏，即旧章也。”<sup>[19]</sup>从上述杜、孔诸家用《周礼》悬法之制注解《左传》的情形来看，中国传统史家多倾向于认可西周时期悬法之制的真实性。<sup>[20]</sup>以目前

[16] 参见徐中舒：《西周墙盘铭文笺释》，《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第141页。

[17] “宪”字从目，其早期写作“𠄎”（伯宪盃）或“𠄎”（墙盘铭），形态颇像以目仰望之态。到了春秋初期始写作“𠄎”（秦公钟），“宪”字下又增加了“𠄎”，其形如人群聚集之状，正与法令公布使人周知之义相契合。见王沛：《〈尔雅·释詁〉与上古法律形式》，载杨一凡编：《中国古代法律形式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4页。

[18]（清）孙诒让：《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17页。

[19]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1622页。

[20] 对于《周礼》自身的可靠性，史学界一直有争论。上世纪三四十年代顾颉刚、钱穆先生都曾做过考证，认为《周礼》中所载战国资料居多（钱穆：《周官著作时代考》，《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19页以下；顾颉刚：《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载《顾颉刚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33页以下）；有学者综合考察青铜器铭文，认为“《周礼》在主要内容上，与西周铭文所反映的西周官制，颇多一致或相近的地方”（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前言》，中华书局1986年版）；李学勤先生将1970年以来出土的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湖北江陵张家山汉简、四川青川郝家坪木牍所载法律资料与《周礼》作比较研究后发现：“《周礼》要早于秦汉律，而且比《逸周书·大聚》似乎也要早一个时期”（李学勤：《简帛佚籍与学术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13页）。近几十年以来先秦出土文献与金文资料的研究，也越来越证明周礼某些材料的可靠性。对于《周礼》真伪的各种争论，俞荣根先生做过详细的考辨，具体可参见俞荣根：《中国成文法公布问题考析——兼论儒家不反对公布成文法》。载杨一凡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乙编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5页以下。最近的成果是朱红林先生的《竹简秦汉律与周礼的比较研究》系列，通过对近年出土秦汉竹简的研究，佐证周礼中的相关资料，对于重新认识《周礼》中的法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朱红林：《竹简秦汉律与周礼的比较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2009年第3期，第119页以下）。

资料所及，西周悬法的内容涵盖了刑事、民事、经济、教育、农稼及礼仪等诸多方面，可见中国早期法令“布之于民”的范围之广。

从外在形态来看，宪刑与悬法非常类似，那么二者关系如何？《广韵·集韵》说：“《周礼》悬法示人曰宪法。”郑玄注布宪“宪刑禁”曰：“司寇正月布刑于天下，正岁又县（悬）其书于象魏。布宪于司寇布刑，则以旌节出宣令之。于司寇县（悬）书，则亦县（悬）之于门闾及都鄙邦国。”《康熙字典》释“宪”为“悬法示人”，这些都认为二者名称虽异却实为一物。但也有不同看法，孙诒让认为：“凡云宪者，……皆以木铎徇之于朝，书而县于门闾。”〔21〕如孙诒让所论，那么殷周时期宪刑禁与悬书的区别在于其有“木铎徇之于朝”的程序，即包含有用木铎聚集民众进行口头宣示，使民众知悉法令内容的过程，悬书仅仅是将法令张贴与城门（象魏）之处。〔22〕由于悬法与宪刑相关史料较为有限，二者之间关系尚存不少疑点。

## 二、春秋至秦法律“布之于民”考

如果说西周时期法律的公布还不是很常见的话，那么周秦之际法律的公布则呈井喷之势。其中最著名的公布法律事件当为公元前536年郑国铸刑书与公元前513年晋国铸刑鼎。春秋以降，法律的公布已经成为常态，各诸侯国竞相公布成文法，相较于西周时期，法律公布无论从形式到内容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23〕从形式上说，法律公布方式从礼器扩展到权量器皿；〔24〕从内容上来说，铭刻的内容由刑事法律规范转变为经济法律规范。

春秋时期除了将刑事法律铸之于鼎进行公布外，许多经济类法律都铭刻于权量之类的器物上，这一趋势在战国时期更为明显。目前可见不少出土的权量器具上都铸有规范度量衡的法令，如齐国的陈氏三量（子禾子釜、陈纯釜、左关铜铤）。以子禾子釜为例，其铭文为：“□□蒞事岁，稷月，丙午，子禾子□□内者御和□□命谖陈得：‘左关釜节于繁釜，关铤节于繁铤，关人策杆灭釜，闭□，又□外灋釜，而车人制之，而以□□退。如关人不用命，则寅□御。关人□□其事，中型人造，赎以□半钩。□□其盃，厥辟□造，赎以□犀。□命者，于其事区亦。’丘关之釜。”（《集成》：10374）该铭文大意是说，子禾子命某某人去稟告陈得：左关釜的容量须以仓廩之釜作为标准，如有关人弄虚作假，擅自增大或减少容量，均当予以制止。若有关人等不服从命令，则根据其情形轻重，处以相当之刑罚。

〔21〕 前引〔18〕，孙诒让书，第188页。

〔22〕 参见徐燕斌：《殷周法律公布形式论考》，《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12期，第48页以下。

〔23〕 李雪梅教授认为：“法律公布方式经历了从铸铭到刻铭、从礼器到实用器、从金属器到石材等的转变；铭文内容经历了从彰显礼制和刑法过渡到物勒工名以防伪杜奸的转变。”战国至于秦代，刻石布法也颇不罕见，著名的如琅琊刻石等。相关研究见李雪梅：《古代中国“铭金纪法”传统初探》，《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第29页以下。

〔24〕 现存大量春秋战国时期的权量器物长期以来一直没作为法律史的研究素材，这不能不说是一件十分遗憾的事情。从现有的资料来看，这段时期不少权量器物上都铭刻了官方的政令，其中以秦国（代）最具代表性，秦国多数权量上都刻有始皇四十字诏书与二世诏书，这些由君主发布统一度量衡的命令，将之视为以国家强制力颁布的度量衡方面的经济规范当无太大疑义。目前张伯元先生在这方面已做了有益的探讨，参见张伯元：《商鞅量汇考》，载张伯元：《出土法律文献丛考》，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61页以下。

再看陈氏三量中的陈纯釜。其有铭文34字，谓：“陈猷莅事，岁几月戊寅，格兹庠（安）陵<sup>个</sup>命左关师发敕成左关之釜，节于系釜<sup>鞅</sup>者曰陈纯。”（《集成》：10371）该铭文是左关署使用标准量器的法令。其大意是，某月戊寅陈猷到达安陵某地，命令左关釜的容量须以仓稟之釜作为标准。还有左关铜<sup>鞅</sup>，其外壁刻“左关之<sup>鞅</sup>”，此<sup>鞅</sup>铭文与子禾子釜相对应，谓：“关<sup>鞅</sup>节于<sup>鞅</sup>”。以上三件器物是一组同时使用的量器，从铭文内容可知这是关于左官署使用标准量器的法令。三件铜量同时出土以及所刻铭文相互关联，充分说明了战国时期的齐国，度量衡制度已逐步建立、健全。齐国统治者为了贯彻执行而将度量衡的校对方式、管理措施都以条令形式铸刻在器物之上，犹如春秋时期之铸刑书刑鼎。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可以将之视为官方公布的经济法律规范。

与之类似的还有楚国的郢客问量与赵国的司马成公权。郢客问量铭文为：“郢（燕）客臧嘉闻（问）王于<sup>茂</sup>郢之岁，享月己酉之日，罗莫敖臧其连敖屈<sup>止</sup>，以命攻（工）尹穆丙、工佐竞之、集尹陈夏、少集尹赐、少工佐孝癸，铸甘金桶，以<sup>鞅</sup>和盟”（《集成》：10373）。铭文讲到罗莫敖等人命工尹等人铸金桶的因由，内容涉及到赋税征收、俸禄发放等，备受政府的重视。楚国在春秋战国时期是农业大国，同时也重视商业，粮食调剂的进出与商品的交换都需要统一的量器。在郢客问量上镌刻法令，表示该量器已被官方认可，说明了楚国在量器的制作上曾颁发过统一的标准。除此之外，赵国的司马成公权也是以官方法令的形式确定的度量衡器，其铭文为“五年，司马成公<sup>朔</sup>口事，命代冶与下库工师孟，关师四人，以禾石尚石变平石。”（《集成》：10385—9）意为成公权当以半石笛作为标准来铸造。因此，司马禾石铜权上所铸刻的，实际也是赵国用以规范度量衡的法令。

以权量之器推行统一度量衡法令最有成效的当属秦国。其现存较早的量器是春秋早期的秦公簋。其铭文内容主要是颂扬秦国先祖“丕显朕皇，祖受天命”，盖上又有铭文“一斗七升大半升”，后有“西元器，一斗七升少半升”（《集成》：4315），以之作为容器标准。这种做法此后被延续下来。如秦孝公时期的“商鞅量”是商鞅变法时制作的标准量器。其左壁铭文为：“十八年，齐遣卿大夫众来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积十六尊五分尊壹为升。”右壁：“临”；器壁与柄相对的一面为：“重泉”；其底部铭文：“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绌：法度量则不壹，嫌疑者皆明壹之”<sup>[25]</sup>（《集成》：10372）。据《史记·秦本纪》载：孝公“十年，卫鞅为大良造”，可知此器是商鞅任“大良造”时所铸。最初，它是颁发给“重泉”的标准器；秦始皇统一天下后，又继续以它为标准器，来统一混乱的度量衡，并在其底部刻上统一度量衡的诏书，颁发给“临”地。这实际上是将国家法令刻之于量器上，以统一天下的度量衡。张伯元先生认为：“虽然孝公十八年商鞅方斗铭文未注明是诏令，但是应该说是得到了孝公的首肯的。器底廿六年始皇诏书的加刻，表明其后得到了始皇的确认，作为统一天下后的经济措施之一，方斗标准器颁行天下，统一度量标准，具有法律效力”。<sup>[26]</sup>这是非常精辟的看法。商鞅量上加刻

[25] 始皇诏书历来释读不一，骈宇騫、孙常叙、张文质与王辉先生看法各自不同，最新研究参见单育辰：《始皇廿六年诏书“法度量则不壹嫌疑者”补论》，《中国文字》新35期，台湾艺文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版，第171页以下。

[26] 前引[24]，张伯元文，第263页。

的诏书也表明了秦自商鞅至秦始皇，度量衡的相关法规、制度等均未改变，甚至连器物本身都一直沿用而不必更造，显示出了秦国的度量衡法规具有很强的稳定性与延续性。

据初步统计，目前全国各地博物馆收藏的以秦量有 18 件，其分布如下表：

序号	器物名称	标值	年代	馆藏
1	始皇诏铜方升	一升	秦	1 件，上海博物馆
2	始皇诏铜方升	一升	秦	1 件，中国历史博物馆
3	武城铜椭量	四分之一斗	秦	1 件，中国历史博物馆
4	始皇诏铜椭量	四分之一斗	秦	共 5 件，分别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天津历史博物馆、旅顺博物馆、吉林大学考古系
5	两诏铜椭量	三分之一斗	秦	共 2 件，分别藏于上海博物馆、江苏省东海县博物馆
6	南诏北私府铜椭量	半斗	秦	陕西博物馆
7	两诏铜椭量	一斗	秦	共 2 件，中国历史博物馆
8	始皇诏陶量	半斗	秦	共 3 件，分别藏于山东省博物馆、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历史博物馆
9	始皇诏陶量	斗	秦	1 件，山东省博物馆
10	始皇诏陶量	一斛六斗	秦	1 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从目前的资料来看，上述秦量尽管量值、质地或形制大小不同，但都铸刻上秦始皇统一度量衡四十字诏书，有些还加刻了二世元年诏书。始皇诏书是统一度量衡的命令，铸造在量器上以作为官定的标准器。除了铜量和陶量外，还发现过一些铜诏版，这些诏版上面刻的也是始皇的四十字诏书。诏版有的镶嵌在铜、铁权上；有的四角或边缘带孔。据李学勤先生研究，这种大型诏版是镶在某种中大型量器的肩部，可能是钉在木量上的。<sup>[27]</sup> 这些实物资料表明，秦代确实把统一的度量衡法令卓有成效地推行至全国。

除了量器外，秦国还有数量较多的铭刻诏书的权器。成书于隋代的《颜氏家训·书证》中就有发现秦代铁权的记载：“《史记·始皇本纪》：二十八年，丞相隗林、丞相王绾等，议于海上。”诸本皆作山林之‘林’。开皇二年五月，长安民掘得秦时铁秤权，旁有铜涂，镌铭二所。其一秦廿六年诏版曰：‘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凡四十字。其一所曰：‘元年，制诏丞相斯、去疾，法度量，尽始皇帝为之，皆口刻辞焉。今袭号而刻辞不称始皇帝，其于久远也，如后嗣为之者，不称成功盛德，刻此诏口左，使毋疑。’凡五十八字，一字磨灭，见有五十七字，了了分明。其书兼为古隶。”该文的记载与现存的大量秦国（代）权器一致，表明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权器曾大量铸造，并得到广泛使用。秦代权器中著名的如现藏于陕西省博物馆的高奴禾石权，其铭文为：“三年，漆工郢、丞诎造，工隶臣牟。禾石，高奴。”（《集成》：10384）从铭文可见秦国工师、丞、工三级手工业监督层级，表明

[27]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51 页。

秦在战国时期,对于衡器制造已有严格的制度规范。此权在秦始皇统一度量衡时,加刻二十六年诏书;秦二世即位后,再次勘定,增刻二世元年诏书,与《颜氏家训》中诏书的刻铸情形吻合。该权数次镌刻铭文,长期作为标准器使用,反映了自战国秦至秦朝一直保持着统一的度量衡制度与法规。<sup>[28]</sup>

目前已存的秦权数量大大超过了秦量,其大致分布图如下:<sup>[29]</sup>

序号	器物名称	标值	年代	馆藏
1	两诏钩铜权	一钩	秦	1件,中国历史博物馆
2	两诏铜权	一斤	秦	共7件,分别藏于上海博物馆、陕西省博物馆、甘肃省博物馆、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3	两诏铜权	五斤	秦	1件,陕西省博物馆
4	两诏铜权	三十斤		1件,中国历史博物馆
5	咸阳亭半两铜权	半两	秦	1件,上海博物馆
6	两诏左乐铜权	三十斤	秦	1件,陕西省博物馆
7	始皇诏大魏铜权	九斤	秦	1件,南京博物馆
8	始皇诏旬邑铜权	九斤	秦	1件,天津市历史博物馆
9	始皇诏铜权	一斤	秦	共3件,分别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故宫博物院、陕西省博物馆
10	始皇诏铜权	二斤	秦	1件,中国历史博物馆
11	始皇诏铜权	五斤	秦	共4件,分别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旅顺博物馆、上海博物馆
12	始皇诏铜权	八斤	秦	共7件,分别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南京大学考古系、陕西省博物馆、旅顺博物馆
13	始皇诏铜权	九斤	秦	共1件,中国历史博物馆
14	始皇诏铜权	十斤	秦	共1件,咸阳市博物馆
15	始皇诏铜权	十六斤	秦	共3件,分别藏于吉林大学考古系、旅顺博物馆、中国历史博物馆
16	始皇诏铜权	二十斤	秦	1件,中国历史博物馆
17	始皇诏铜权	三十斤	秦	1件,陕西省博物馆
18	始皇诏铜权	一二〇斤	秦	1件,南京博物馆
19	“首”字铜权	一斤	秦	1件,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20	“左”字铜权	一斤	秦	1件,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21	临潼铜权	一斤	秦	1件,临潼县博物馆
22	旬邑铜权	九斤	秦	1件,上海博物馆

[28] 丘光明等:《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4页。

[29] 同上书,第178页以下,综合整理而来。

续表

序号	器物名称	标值	年代	馆藏
23	始皇诏铁权	一二〇斤	秦	共 11 件, 分别藏于河南宝丰县文化馆、山西省博物馆、南京博物馆、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中国历史博物馆、山东文登县文化馆、河北省博物馆、河北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文管所
24	铁权	一斤	秦	1 件, 咸阳市博物馆
25	铁权	十斤	秦	共 2 件, 分别藏于宝鸡市博物馆、陕西省博物馆
26	铁权	六十斤	秦	1 件, 济南市博物馆
27	铁权	九十斤	秦	1 件, 山东省荣县文化馆
28	铁权	一二〇斤	秦	共 2 件, 分别藏于咸阳市博物馆、陕西省博物馆
29	铁石权	一石	秦	共 2 件, 分别藏于宝鸡市博物馆、咸阳市博物馆
30	高奴禾石权	一石	秦(战国)	1 件, 陕西省博物馆
31	宝鸡陶权	十六斤	秦	1 件, 宝鸡市博物馆
32	千阳陶权	五斤	秦	1 件, 陕西省千阳县博物馆
33	始皇诏陶权	十斤	秦	1 件, 陕西省博物馆

与秦量类似的是, 这些秦权上也多刻始皇诏, 有的加刻二世诏。二世时铸造的权, 一般是两诏同刻。近年来刻有秦始皇诏书的各种权器大量出土, 诏书形式多样, 有的直接刻铸于铜、铁质的权器上, 也有大型石权, 则先制成铜诏版再镶嵌在权体上; 还有一些刻有诏文的陶权,<sup>[30]</sup> 这意味着秦代统一度量衡的法令曾多次颁布。

以出土地点来看, 秦权和秦量分布极广, 有力地证明了秦始皇在统一度量衡后短短的十几年内, 已将统一的政令推广到全国各地, 实现了“一法度、衡石、丈尺”的统一度量衡目标。<sup>[31]</sup> 将诏书铸刻于不同的权量器上, 表明每一种器物所代表的度量衡容积都得到了最高权力的认可, 既彰显了国家的权威, 又有利于度量衡标准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执行。

### 三、两汉法律“布之于民”考略

与前代相比, 汉代法律的公布形式更为多样灵活, 几乎涵盖了后世常见的各种形态, 包括刻石、扁书、露布、粉壁及榜等。以下对此做一简略的探讨。

#### (一) 刻石

整体来看, 秦代及以前的刻石主要是为君王歌功颂德, 与法律直接相关者较为罕见, 即便在汉代, 所见刻石中也是以记录田土交易的石券为主, 用以公示法律的现存刻石并不多。目前具有代表性的有四川凉山州昭觉县发现的东汉两块石表,<sup>[32]</sup> “诏书等字残碑”、

[30] 前引〔28〕, 丘光明书, 第176页。

[31] 同上书, 177页。

[32] 石表1正面镌刻文字9行, 侧面镌刻文字3行, 近400字, 可辨者130余字; 石表2文字风化严重, 不易辨识。

“樊毅复华下民租田口算碑”及“簿书残碑”等。

凉山昭觉县石表二与“诏书等字残碑”因碑面残损严重难以通读之外，石表一全文大略可解，其为光和四年五曹诏书刻石，具体内容涉及到基层官吏的调动，复除当地民众的赋税等事。这与《风俗通义》中“光武中兴以来，五曹诏书，题乡亭壁”的记载相吻合。石表二与“诏书等字残碑”虽然内容不可辨识，但至少说明当时以刻石公示法令的做法并不是特例，这些刻石法令的存在，说明在人群来往密集的通衢市集树立石碑，将与民众切身相关的法令晓示于民，可能是汉代定制。<sup>[33]</sup> 汉代涉及到赋税的不少法令都曾镌刻石碑，如“樊毅复华下民租田口算碑”及1966年4月四川省郫县出土的“簿书残碑”。前者是臣下上奏给朝廷的奏疏，其内容主要是减免治下民众赋税等事项；后者因缺乏上下文，仅是一些名目数据的简单罗列，故而难以定性。根据《后汉书》中三次政府查田的诏令，多数学者倾向于认为此碑是汉代为征收赋税在查田后所立的“簿书”。<sup>[34]</sup> 这些法令之所以镌刻在石碑之上，可能一方面是彰显朝廷仁政爱民、体恤民力，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赋税事宜事关普通民众切身利益，故刻之于石，使民周知。

此外，汉代地方官员为了治理地方，常将相关法规、禁令刻之于碑石，置放于闹市路途显要处，以使民知悉。前述凉山州昭觉县出土器物中还有两块石碑。从其中一件“顿首顿死罪死罪臣谨案文书”等用语推测其铭文应为上陈朝廷的奏疏，又据“防禁夫妻父子”、“百人以为常屯”、“队食汉民治水”、“丁男给宅”等内容来看，大约为官员基层管理的方略。<sup>[35]</sup> 这种情形在传世文献中也有所反映。如《后汉书·王景传》载：“遂铭石刻誓，令民知常禁。又训令蚕织，为作法制，皆着于乡亭”，《太平御览·职官部五十八》载：（召信臣）“躬劝耕农，开通沟渠，为民作均水约束，刻石立于田畔，以防分争。”文献记载与石刻资料契合，都是汉代官员通过刻石公布禁令进行地方治理的实例。

## （二）扁书

所谓扁书，就是将政令、法律书之于木板之上，悬于高处的一种法律公布形式。目前汉简中辑录的扁书共计十九则。<sup>[36]</sup> 其内容主要是中央王朝的法令，为了将国家法律及于帝国统治的末梢，使身处边境的国民感受中央王朝的约束教化，朝廷在法令制定后传递到边陲要塞，将之誊录于木板并悬挂于亭塞、城门等高显处，使人周知。

汉代扁书可能与西周“悬法”有某种渊源关系。陈槃先生对此做过专门考证，认为周礼之悬法虽不言扁，而其实亦即扁书。陈先生谓：“县，古悬字，律法之文悬挂壁间，故曰悬律。淮南汜论篇天下悬官法曰，是其类也。虽其不言扁，而其实亦即扁书也。……又秋官士师：‘掌国之五禁之法，书而悬于门闾。’然则汉代之悬扁书，本是古法。”<sup>[37]</sup> 陈氏之言是非常有见地的。

[33] 刘弘：《四川凉山州昭觉县好谷乡发现的东汉石表》，《四川文物》2007年第5期，第88页。

[34] 对此学术界有不同意见，有学者对照其它碑文，认为“这一残碑不是查田后所立簿书，而是地主家庭中分家析产的分书（或称分析单）。”参见张勋燎：《四川郫县东汉残碑的性质和年代》，《文物》1980年第4期，第72页。

[35] 前引[33]，刘弘文，第83页。

[36] 参见徐燕斌：《汉简扁书辑考》，《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第50页以下。

[37] 陈槃：《汉晋遗简识小七种》，我国台湾地区“中研院”1975年版，第95页。

值得注意的是，在居延汉简4·1中有关于“悬律”的记载：“二月戊寅张掖太守福、库丞承熹兼行丞事敢告张掖农都尉、护田校尉府卒人：谓县（悬）律曰：臧它物非钱者以十月平贾计。案戍田卒受官袍衣物，贪利贵贾贲予贫困民，吏不禁止，浸益多，又不以时验问。”古时“律”、“法”二字本就可互训，故汉代文献与简牍中所谓“悬律”与周礼中“悬法”或是同一种法律公布形式，扁书是悬法在汉代的发展形式的可能性很大。

### （三）露布

露布也是汉代公布法律的方式。所谓露布，是将皇帝诏令等在往下级传达过程中不做保密封缄处理，以使天下知闻的方式。从目前史料来看，汉代皇帝的诏令有相当一部分以“露布天下”的形式发布，其中以赦赎法令居多。如《后汉书·肃宗孝章帝纪》载孝章皇帝发布诏令，要求官吏轻刑罚、进贤良、退贪残、顺时令、理冤狱，最后要求将诏书“露布天下，使明知朕意。”汉代还对哪些文书用露布的形式发布作了规定，据《后汉书·鲍昱传》李贤注引《汉官仪·上》载：“群臣上书，公卿校尉诸将不言姓。凡制书皆称玺封，尚书令重封。惟赦赎令司徒印，露布州郡也。”其意指所有的制书都必须先用玺封，再用尚书令印重封，只有发布赦令、赎令、诏令时，三公亲到朝堂接受制书，此类制书用司徒印封。送到州郡时，再以露布的形式公之于众。

从露布的含义来看，最早是作为政令信息发布的布告而存在，所谓“露布上书”、“露布天下”是露布原初的功能，主要存在于汉代。汉代以后，将法令露布天下的做法已极少出现。到三国后期，在露布原有的功能之外，其也被广泛地作为军旅文书使用，用作檄文或报捷文书。此时，露布这三种功能之间的界限并非泾渭分明。从现有资料来看，其同时并存，又各自适用于不同领域。南北朝以后，露布的檄文与布告功能只是偶尔见诸史书，其作为捷书的功能却得到更广泛地适用。唐宋以后，露布作为捷书在战争中使用的频率大为减少，“进露布”逐渐成为军礼中献俘仪的一部分，并一直沿用到明清。

### （四）粉壁

汉代见诸史书之另一种重要的法律公布形式是粉壁。<sup>[38]</sup>粉壁，也称为壁书、题壁，亦有学者将之称为大扁书，<sup>[39]</sup>是将诏书、律令书于泥墙，以使其周知的法律公布形式。从现有资料来看，粉壁被用来公布法律，在汉代就已经出现。据《太平御览》引《风俗通》曰：“光武中兴以来，五曹诏书题乡亭壁，岁辅正多有阙谬。永建中，兖州刺史过翔笺撰卷别，改著板上，一劳而九逸。”说的是东汉光武帝以来，为使上情下达，五曹诏书常题于各县乡亭墙壁之上；汉永建之后，逐渐将政令改著木板之上。这里讲诏书书于亭壁之上的形式，就是粉壁。1992年在敦煌悬泉发现的《四时月令诏条》，是迄今为止发现最早、保存最完整、内容最详实的粉壁，其书题于西汉后期，共101行，计2000余字，其内容与《礼记·月令》多有关联。该粉壁的发掘，为我们了解汉代粉壁的基本情况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四时月令诏条》发布的时间为平帝元始五年，以太皇太后名义发布，其主要内容涉及环境保护的禁令及四季农事活动的安排等。这些规范具有较强的约束力，性质为朝廷律令，

[38] 关于粉壁的研究，参见徐燕斌：《唐宋粉壁考》，《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5期，第145页以下。

[39] 胡平生：《扁书、大扁书考》，载中国文物研究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悬泉月令诏条》，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48页以下。

而发布的地点在汉帝国边陲的敦煌，显示汉帝国注重通过粉壁的形式将律法传播到帝国边境，以加强对国家的控制。

对于扁书与粉壁的关系，目前学界有不同意见。<sup>[40]</sup> 不管粉壁与扁书是否为同一种法律公布形式，不可否认的是二者的确有比较密切的关系。汉代统治者采用何种方式发布法令，具体取决于法令的性质。由于粉壁与扁书物理属性不同，如若公布法令临时而发，具有阶段性特征，则以扁书公布为佳；如若希望法令能长久保存，则以粉壁形式公示较为适宜。如悬泉《月令诏条》，其文题于西汉后期，距今已有 2000 余年，可见粉壁更适于法律的长久保存与宣传。

#### （五）榜

榜是唐宋以后统治者用以公布法律的重要方式，在汉代并不多见，目前的记载主要在出土文献中。据《居延新简释粹》：“古薪二石，沙一，破烽一，马矢二石，沙二石，卅，传榜书。”<sup>[41]</sup> 这里的“传榜书”，薛英群先生认为是指“张贴告示的宣传栏。”对于榜文的渊源，宋代朱熹曾认为《周诰》等篇，“只似如今榜文晓谕俗人者”。<sup>[42]</sup> 明代丘濬认为悬法“即后世于国门张挂榜文之制也”。<sup>[43]</sup> 朱、丘二人认为先秦时期的诰、悬法与榜形态类似，大概是后世榜文的滥觞，这种看法应该是可能的。另外，汉代榜与扁书之间的关系也值得探讨。薛英群先生认为居延新简中的“传榜书”就是“大扁”。<sup>[44]</sup> 章太炎在《国故论衡》卷上谓：“榜又称篇，今字扁亦为榜，又楸部训方木，是也。”榜字从木，当时纸张尚未大规模使用，故推测大约是将法令诏文誊写于木板处，悬挂在人群交汇处使人周知。从形态来看，这两种法令的公布方式相似度确实很高。

从汉代的传世文献来看，扁与榜在很多情形下也是可以通用的。如《后汉书·百官志》谓：“凡有孝子顺孙，贞女义妇，让财救患，及学士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门，以兴善行。”这里的“扁表其门”是汉代的用法。魏晋以后，多用“榜其门闾”或“榜表门闾”代替。如《南史·郭世通传》载：“元嘉四年，大使巡行天下，散骑常侍袁愉表其淳行，文帝嘉之，敕榜表门闾，蠲其租调，改所居独枫里为孝行焉。”《南史·孝义下》载：“诏榜门曰‘笃行董氏之闾’，蠲一门租布。”《南史·张景仁传》载：“乡里言于郡县，太守萧琛表上，诏榜其门闾。”从政令公布方式的演进来看，自西晋以后，关于扁书的记载已经较为鲜见，关于榜却日渐增多，几乎已经取代了曾经的扁书。<sup>[45]</sup>

需要指出的是，汉代这几种法律公布形式之间并非完全的替代关系，有时是几种形式并存共通。如前引《太平御览》引《风俗通》认为东汉光武中兴后“五曹诏书题乡亭壁”，至永建诏书“改著板上”。但实际上，永建之后，虽然扁书在汉代法令发布中一度比较流行，但粉壁仍不时见诸史书，一直到宋元时期，粉壁仍作为重要的政令传播方式，成为联

[40] 扁书与粉壁的关系，参见前引〔36〕，徐燕斌文，第54页。

[41]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居延新简释粹》，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5页。

[42] （宋）朱熹：《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981页。

[43] 前引〔13〕，丘濬书，第919页。

[44] 前引〔41〕，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书，第85页。

[45] 马怡先生认为，扁、榜或有过一个共用或通用的时期，但后者逐渐取代了前者。马怡：《扁书试探》，载孙家洲主编：《额济纳汉简释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第178页。

接中央朝廷与地方政府政令上情下达的信息载体。整体而言，两汉的多数统治者都比较注重综合运用各种法律公布形式，根据不同的需求因时因地制宜，使法律的传布为现实的政治、经济、社会秩序服务，从而实现对国家的控制与管理。

### 余论：古代法律“藏之于官”与“布之于民”

结合前引西周铭文、《周礼》、《左传》及汉代出土资料，我们大体可以确定，法令在制定后予以公布是中国古代的传统，从“宪刑”、“悬法”到春秋时期的铸刑书、刑鼎与权量布法，都是这一传统在不同时期的具体表现形式。认为法令公布始于春秋时期的铸刑书，大概是近现代学者的“发明”，古人对此问题的叙述与今人的认识并不相同。明人丘濬曾论及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公布问题，谓：“盖宣布于邦国，揭而示之，使知所避而又使之入会以计其多少之数焉。且布于正月者则挟日而敛之，所以示夫京畿之人；于正岁者则宣布于四方，所以通于天下之众，则是先王之制刑定罪，惟恐愚民不知而误入之而为之宣布者如此。后世律令藏于官，及民有犯者然后捡之以定其罪，而民罹于刑辟不知其所以致罪之由者多矣，此古之刑所以难犯而后世之刑所以易犯也欤。”<sup>[46]</sup> 丘氏之论颇值得玩味。他认为先王制刑定罪，惟恐愚民不知而广为宣传，而后世律令往往藏于官府，民众因不知刑辟而所以犯者众多。这与今天法律史学界的通识大异其趣。中国古代法律是“藏之于官”还是“布之于民”，看来似乎还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我们还是先从早期的法律公布入手，分析当时何种法律需要公布，以及为何要公布。据《周礼》载，西周所悬之法主要有“刑象之法”、“治象之法”、“教象之法”及“政象之法”四种。“刑象之法”由大司寇掌管，内容包括三典、五刑、刑狱等职责，主要是刑事法律方面的规范；“治象之法”由大宰掌管，其内容包括六典、八柄、八统等，其中内容多涉及税赋、礼俗、农耕等方面；“教象之法”乃大司徒之职，内容涉及土地配置、祀礼教敬、稼穡树艺等方面；“政象之法”为大司马所掌管，内容涉及分封、征兵、操练民众等方面。从上述悬法的内容来看，皆与西周国人有直接利害关系，与普通民众生活紧密相联，因此，这些法律具有公布的现实必要性。

另有某些法律因只涉及特定群体的利害关系，故仅在该群体中进行公布。如《周礼·天官冢宰·小宰》载：“（小宰）乃退，以宫刑宪禁于王宫，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职，考乃法，待乃事，以听王命。其有不共，则国有大刑。’”此处之“宫刑”，杜子春认为“皆当为官”，故“宫刑”乃为“官刑”，郑玄则释为“在王宫中者之刑”。<sup>[47]</sup> 无论“宫刑”是“王宫之刑”还是“官刑”，都是针对百官，自然就没有必要向民众公布，所以“宪禁于王宫”，让官员知悉即可。类似的记载还见于《周礼·天官·内宰》：“（内宰）正岁，均其稍食，施其功事，宪禁令于王之北宫而纠其守。”此处“北宫”，郑玄与孙诒让均释为“后之六宫”，<sup>[48]</sup> 意即内宰公布禁令于王之后宫。因法令主要是针对后宫嫔妃事宜，

[46] 前引〔13〕，丘濬书，第920页。

[47] 前引〔18〕，孙诒让书，第157页。

[48] 同上书，第533页。

故法令仅对她们公布，无需广示天下。类似情形在金文中也有涉及，如1963年陕西出土的西周早期的何尊铭文记载的是周王朝大迁殷人于洛邑后，成王亲临视察，并以诰的形式向当初辅佐文王、武王的贵族后代何氏宗室颁布法令，要其效法先父，谨奉武王遗训，为社稷效力，建功于上天的事迹。铭文中所谓的“王诰宗小子于京室”，即指该政令颁布的对象是何氏宗室，而不涉及他人。<sup>[49]</sup>

可见，先秦时期法律的公布范围并非绝对，其主要取决于法律涉及的利害关系。如法令调整范围广泛，事关一般民众的利益，则需要公布；反之，法令则有可能在特定群体间颁布，甚至藏于王官。故而，丘濬“后世律令藏于官”之论固然有偏执愤激之嫌，但却使我们看到中国古代在法律公布问题上呈现出的不同面向。从目前的资料来看，中国古代多数王朝在法律公布问题上采取了较为灵活务实的态度，法律公布与否及其公布的范围由利害关系群体确定。如法令调整牵涉面广，事关一般民众的利益，则一般要在全国范围内公布；反之，如果法令仅仅涉及某个特定群体的利益，则有可能仅在该群体所在的专门空间进行公示，甚至局限于王宫之中。这也就难怪明人丘濬有“后世律令藏于官”的慨叹了。整体而言，中国古代多数时期的统治者积极地将法律调整所涉及的利益群体纳入到法律的实施过程中来，缘情布法，灵活务实，是古代法律公布的特点，也是中国传统法律的重要特点。

---

---

**Abstract:** The time of the earliest promulgation of laws in China has been a long-standing controversy in the academic circle. Less attention is paid to the form of promulgation of law in pre-Qin period and Han dynasty. This paper carries out systematic textual researches on different forms of promulgation of law in early Chinese history on the basis of unearthed materials and historical literatures, such as *Xian Xing* of the Yin and Zhou dynasties, *Cast Penal Code* and *Cast Penal Tripod*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law casted on measurement instruments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Qin Dynasty and *Stone Inscriptions*, *Bian Shu*, and *Lu Bu* in Han Dynasty, and concludes that the promulgation of law was a common practice in early Chinese history and the traditional view that the practice of promulgation of law began with *Zhu Xing Shu*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s untenable.

**Key Words:** unearthed historical literature, promulgation of law, laws casted on measurement instruments

---

---

[49] 此处“宗小子”非指一般平民，而是“克迷文王”、又随武王“克大邑商”的何氏先考。参见李民：《何尊铭文补释》，《中州学刊》1982年第1期，第117页。